**项目需求**

**一、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财政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终端管理软件 | 1 | 项 | 300,000.00 |  |

**注：超出财政预算限额的投标报价将不被接受。**

**二、具体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功能参数 |
| 1 | 终端管理软件 | 1. ▲软件形态，包含控制中心和客户端软件，提供≥1套控制中心授权、≥2400点PC客户端防病毒授权、≥600点服务器端防病毒授权，提供≥五年软件及功能模块升级授权，**提供所投软件生产商出具的加盖生产商公章的授权承诺函，承诺满足以上要求，格式自拟**。
 |
| 1. 控制中心支持在麒麟、统信等国产化系统环境中部署。
 |
| 1. 客户端软件支持在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Windows 11、Windows Server、Linux、macos、麒麟、统信等系统中安装。
 |
| 1. **▲为确保产品轻量化部署，产品客户端安装包大小应＜100MB，服务器端安装包大小应＜1000MB。（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
| 1. **▲可兼容使用医院现有管理中心进行统一管理，包括统一策略管理、统一病毒查杀、统一资产登记、统一终端日志提取、统一授权管理、统一用户管理等。（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软件生产商出具的加盖生产商公章的承诺函，承诺满足以上要求，格式自拟）**
 |
| 1. **支持与医院现有的APT攻击预警平台进行联动。（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软件生产商出具的加盖生产商公章的承诺函，承诺满足以上要求，格式自拟）**
 |
| 1. **▲基于系统访问控制能力防止恶意病毒程序的执行，实现限制高风险应用的资源访问，包括移动存储运行保护、移动存储自动播放保护、系统DLL劫持防护、文件系统防护、进程防护、远程脚本执行等。并支持针对文件行为的管控，防止文件被恶意进程创建、写入、重命名、删除。（需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
| 1. **▲支持压缩文件检测、安全告警（告警信息包括路径和文件名称、病毒名称、检测日期和时间），同时保障产品与远程服务器间通信数据传输的安全。（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
| 1. **▲提供专门的针对未知勒索病毒的行为防护引擎，基于文件读写、进程、命令、网络、注册表修改等行为对于未知勒索病毒进行发现和阻断。（需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
| 1. 支持对全部文件、程序和文档或者指定的类型进行病毒扫描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病毒威胁；支持设置对资产进行快速查杀、全盘查杀、自定义查杀；支持病毒手动处理、自动处理、不处理等多种处理方式，处理后会将病毒文件备份至隔离区。
 |
| 1. 支持客户端自我防护机制，防止恶意对象对本软件的保护程序进行篡改。具备客户端防退出、防卸载密码。
 |
| 1. **可根据客户端工具名、操作系统用户名、客户端主机名、数据库名、操作类型等配置行为模型，并可查看相应告警日志。**
 |
| 1. **▲产品具备风险告警能力，支持sql注入、数据泄露、违规操作等规则类型，并可依据规则进行邮件、企业微信、短信、syslog等方式告警。（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
| 1. 支持告警聚合，可配置聚合规则，按照故障编码、故障类型、设备id等维度对告警进行聚合，从而减少告警频次，提高运营效率。
 |

**三、商务需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6、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

**二、支付要求**

1、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额的10%（如为中小企业：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单或验收合格报告，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2、验收通过一年后，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退回该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申请审核同意后，无息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三、合同服务期限**

1、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免费维保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

**四、保密要求**

1、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中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中标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中标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号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五、★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延误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如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经修改后提供的技术服务或技术服务文件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如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或提供的项目服务或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如若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当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六、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正负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中标人不得拒绝。

3、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七、合同转让和分包**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非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非中标人违约，采购人不得指定分包人。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如从协商开始28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合同语言**

1、合同以及双方来住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十、法律适用**

1、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十一、通知**

1、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二、★知识产权合规承诺**

1、中标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2、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服务、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3、中标人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随意使用。

**十三、合同解除和终止**

1、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或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采购人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中标人作出额外赔偿。

**十四、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中标人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责。